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12月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出爐

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環保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05年11月9日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草案，於11月16日召開意見徵詢會議，12月1日召開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在參考巴黎協定及各國最新作法後，藉由行動綱領勾勒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願景目標及基本原則，並提出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的政策方向，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的總方針。

起源

環保署自溫管法公布施行後，即著手擬訂行動綱領草案，廣徵氣候變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看法，並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該行動綱領草案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的精神，政策內涵包括溫室氣體減量六大部門及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亦呼應各界意見新增強化公眾參與、風險治理、綠色金融、碳定價及教育宣導等面向之政策配套，後續將透過氣候變遷協力合作平台推動，期能逐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致力達成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政策內涵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的政策內涵簡介如下：

一、氣候變遷調適

（一）加強災害風險評估與治理

（二）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

（三）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

（四）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

（五）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

（六）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

（七）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八）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

二、溫室氣體減緩

（一）調整能源結構與提升效率

（二）轉型綠色創新企業，執行永續生產及消費行動

目錄

專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出爐.....1

環保署與各縣市協商底渣再利用管理機制.....2

跨部會聯手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3

籲地主加強巡視 慎防業者非法棄置.....4

毒化物災害應變演練於臺南登場.....5

15國專家來臺交流水污染防治經驗.....5

環保署水保處與法國CEDRE簽署瞭解備忘錄.....6

預告「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7

水污資訊公開 重大違規現形.....7

簡訊.....8

（三）發展綠運輸，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四）建構永續建築與低碳生活圈
（五）促進永續農業經營
（六）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能資源循環利用社會

針對各界關注之短中期減量目標及具體措施，環保署正依據溫管法相關規範與程序，訂定每5年為一期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同時要求各相關部會針對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部門提出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地方政府亦須研擬溫室氣體排放執行方案等，這些工作項目均將秉持行動綱領的基本原則，以公開、透明方式讓各界了解，並積極推動落實。

環保署相當重視各界對於行動綱領草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於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所提應強化風險溝通治理、中央與地方夥伴合作及全民參與等建議，環保署已修正行動綱領內容，新增強化公眾參與、風險治理、綠色金融、碳定價及教育宣導等面向的政策配套，後續亦將透過氣候變遷協力合作平台，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有效管理，創造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全民健康的共同效益。

另外，民間團體關切階段管制目標訂定部分，環保署將召開公聽會程序，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屆時歡迎各界共同參與檢視，後續目標執行狀況亦將與相關方案併同檢討。

環保署表示，「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刻正參考各界意見修正，後續報行政院核定通過實施後，將透過階段管制目標、相關推動方案、部門行動方案及地方執行方案等，以5年為一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推動落實。

廢棄物

環保署與各縣市協商底渣再利用管理機制

環保署於105年11月17日召開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針對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情況、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管道、多數底渣再利用機構廠內資源化產品貯存量過多，進而衍生再利用機構減少或暫停收受焚化廠底渣，可能影響焚化廠操作營運等問題進行研商。

關於焚化廠底渣的處理與去向問題，一直為外界所關切。環保署表示，針對此已先成立相關查核小組，從105年9月進行底渣再利用機構的查核，除持續督促縣市環保局確實追蹤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確保產品品質與去處安心無虞，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各轄內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以及研擬底渣資源化產品驗證程序、檢討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等措施，達到加強產品流向管理、提升品質以及打通使用管道等目的，以健全底渣再利用管理體系，落實資源循環。

環保署表示，底渣再利用機構受主辦縣市託付處理底渣並進行再利用，再利用機構須將底渣處理至符合產品標準，始得出廠進行再利用；同時，只要再利用機構申報產品去處流向，縣市政府就應該前往稽核，並且經過確認無誤後才能撥付委託處理之費用，如有不實申報最終使用地點，除無法驗收請款，並涉及詐欺行為，各主辦縣市應移送法辦。

對於底渣資源化產品通路部分，環保署指出，近來已和相關工程單位推動「底渣再生粒料用於道路工程試辦計畫」，成效不錯，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陸續公告了「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控制回填材料」等3篇施工綱要規範，並編撰「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等2冊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手冊，供工程單位參考。

同時，環保署也和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縣市政府轄內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以增加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量。已有許多直轄市成立府內跨局處推動小組，另有部分縣市以公共工程推動會議方式，規範轄內公共工程須使用一定比率底渣資源化產品，或是將底渣資源化產品分配府內各單位使用。

環保署也注意到，底渣再利用的關鍵仍在於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環保署正在研議建立底渣資源化產品驗證程序，包括資源化產品驗證架構、相關規範、認證及驗證體系，以有效提升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同時，將研議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強化底渣再利用的產品流向管理，使管制加強、品質提升及管道暢通。

水質

跨部會聯手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

環保署與農委會協調合作管理畜牧業者申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推動近一年，畜牧業者可省水省電少繳水污費，厭氧發酵後回歸農田作為肥分使用，沼氣作為燃料；河川也因少了畜牧廢水而更潔淨，可謂一舉多贏。

環保署104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專章，並與農委會協調合作管理，提升可執行性。政策推動近1年，再經檢討推動過程窒礙難行處，於105年10月28日再修正簡化相關管理規定，減輕畜牧業者檢測作業的負擔。

為積極協助畜牧業配合政策，環保署結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提高誘因。推廣初期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協助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檢測分析施灌農地之土壤與地下水及沼液沼渣成分等，畜牧業申請不用花錢。

環保署並結合跨部會資源協力提高畜牧業配合誘因，其中農委會提供畜牧業低利貸款（利率1.04%），提升畜牧場設備；經濟部能源局已公告106年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躉購電價提高為5.0087元/度，畜牧業沼氣發電可販售綠電。105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地方政府已辦理80場宣導說明會，267場畜牧場輔導申請作業中，20場已送地方農政單位初審中，22場於農委會複審中，12場已獲地方政府核發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11月26日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偕同農委會翁章梁副主委，出席環保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大型宣導活動，宣傳「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觀念，及簡單、省錢、乾淨3大特色。

李署長表示，畜牧業者申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很簡單。推廣初期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協助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檢測分析施灌農地之土壤與地下水及沼液沼渣成分等，畜牧業只要一通電話給環保局，就服務到家。畜牧業通過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節省廢水處理設施第3段處理設施的電費，也免繳作肥分部分的水污費，畜牧業者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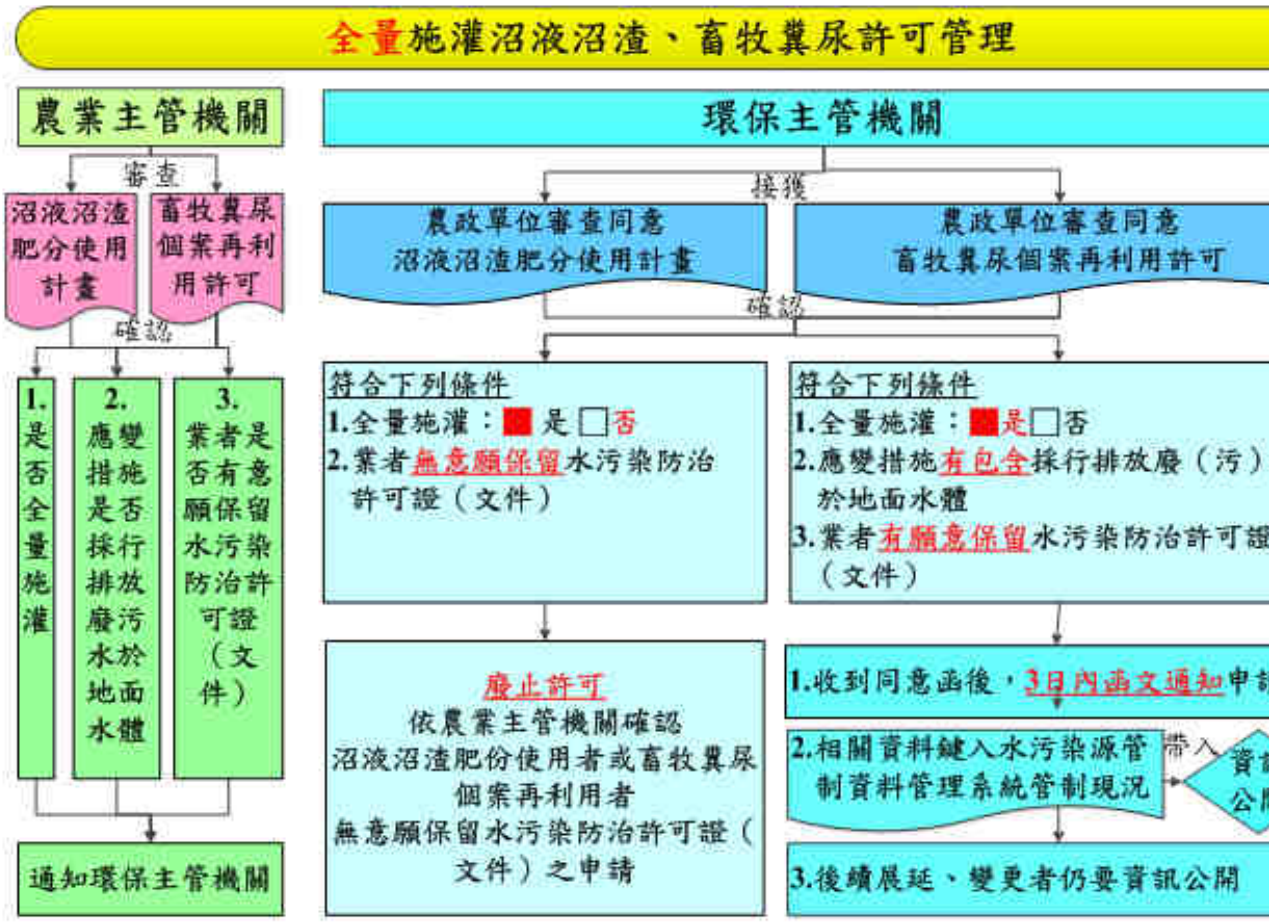

錢。同時畜牧糞尿厭氧後鄉村空氣可少一味，河川也因畜牧廢水未排入而乾淨了。

活動並表揚祝賀14家雲林縣率先通過（或審查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的畜牧業者，並參觀該縣第一座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之民營畜牧場-三久畜牧場，親身體驗畜牧糞尿作為資源，厭氧發酵後回歸農田作為肥分使用，沼氣作為燃料。

環保署說，過去畜牧糞尿係以廢污水或廢棄物的方式管理，依水污法及廢清理法規定申請相關許可，以控制及遏止未妥善處理的畜牧糞尿對水體或環境造成之污染。「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改變過去管理思維，將 畜牧糞尿視為資源，可減少畜牧污染排入河川，增加農地土壤肥分，厭氧發酵產生沼氣亦可回收再利用，將畜牧業糞尿變成黃金，故基於提升河川水質、改善農村空氣品質（異味）及推動循環經濟，該署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

廢棄物

籲地主加強巡視 慎防業者非法棄置

環保署追查非法棄置廢棄物的案件，發現近年非法棄置有新的犯罪型態，不肖業者以租用土地或廠房倉庫堆置原料為由，在短期內快速堆置廢棄物後逃之夭夭，留下大量廢棄物，讓出租人可能要付出巨額的廢棄物清理費用。環保署呼籲地主於出租後應加強巡視，藉以防範不法業者「先承租、後棄置」。

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目前列管中的非法棄置場址共計194處，而環保機關平均每年針對這些場址及高潛勢棄置路線共計巡查1,492場次，以避免不肖業者有機可趁偷倒廢棄物。針對遭棄置場址的廢棄物清理，平均每年清理50場次，清理的廢棄物包括污泥、電弧爐煉鋼爐碴、液態廢棄物等事業廢棄物，讓被棄置的土地環境恢復生機。

環保署在追查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中，發現近年來非法有不肖業者以租用土地或廠房倉庫堆置原料為由，在迅速堆置廢棄物後逃之夭夭。如102年發生在桃園市一處非法棄置桶裝廢棄物案例，承租人以每月28,000元的租金向不知情的地主租用倉庫，並開始將桶裝廢棄物運載到倉庫存放，當租約到期後，承租人因拖欠租金且無從聯繫，地主才發覺倉庫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向桃園市政府環保局通報，該案件目前仍在釐清廢棄物清理責任中。

環保署表示，出租的土地或廠房倉庫一旦被棄置廢棄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如果無法追查到棄置行為人，或是棄置行為人已無能力清除廢棄物時，地主若有容許或重大過失，恐將被追究清理責任，除要面臨巨額清理費用外，也可能必須配合檢調機關犯罪偵查的傳喚或到法院出庭。另外，縱然地主無容許或重大過失，為了日後土地或廠房倉庫的使用，也面臨巨額的廢棄物清理費用。

為打擊不肖業者任意棄置惡行，環保署研擬精進查緝作為，除劃定高潛勢棄置熱點並強化巡查之外，更善加運用衛星影像、無人飛行載具（UAV）及地理資訊軟體等科技工具，篩檢出疑似棄置地點，分析非法棄置案件時空變化，彙整不法棄置行為相關資訊，及時遏阻非法棄置行為，以避免污染擴大。

環保署呼籲土地、閒置廠房或倉庫的地主，出租時應確認承租者承租用途，並於出租後加強巡視，以防範不法業者「先承租、後棄置」，同時也請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周遭環境或土地上有疑似載運或棄置廢棄物時，立即檢舉通報環保單位前往查察。

督察人員執行工廠現場評估調查作業

毒化物

毒化物災害應變演練於臺南登場

環保署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合辦，105年11月23日舉行105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環保署張子敬副署長及臺南市政府顏純左副市長親臨指導，參演單位包含中央、地方政府、陸軍及業界聯防共20個單位，透過演練即時整合與發揮政府及民間業者救災量能，以期降低事故風險，避免環境污染。

環保署表示，由於近年道路運輸槽車大型化的關係，造成救災、吊掛難度增加，因此本演練以三軸毒化物槽車翻覆事故、丙烯腈槽車洩漏以及港區海洋污染等狀況，進行此次複合型災害應變的演練。本次演練參與單位包含臺南市政府政府各局（環保、消防、警察）、陸軍三九化學兵群、安平港務警察隊、安平港務消防隊、海岸巡防署、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技術小組及業界毒災聯防組織（奇美實業、南寶樹脂、三菱汽車貨運等多家公司）等單位，約200人，過程逼真且程序完整，值得各機關或同類型運作單位參考。

本次全國毒災演練現場演示丙烯腈槽車止漏及移槽應變過程，演練時除動用無人載具(UAV)進行空拍、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OP-FTIR)、重型消毒車等先進儀器參與監測及應變任務，展現陸地、港區聯合搶救毒災特殊救災工具及純熟救災技巧，與會觀摩的各縣市環保局收獲益豐。

環保署表示，舉辦毒災應變演練目的在於提升運送毒化物事故應變預防及應變技能，強化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應變單位處置判斷與聯合應變能力，並強化業界聯防組織相互支援聯防機制效能及熟悉緊急救護與避難作為，以有效運用各界救災資源、人力及裝備，建立「全民防災」的共識，期達「事前預防」、「臨事應變」與「善後復原」之目標，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降低毒災事故損害及環境污染。

環保署與臺南市政府合辦毒化物災害應變演練

水質

15國專家來臺交流水污染防治經驗

環保署、美國環保署與亞洲環境執法與遵循網絡(AECEN)國際組織，於105年11月8日起一連3天於臺北共同舉辦「水污染執法策略及實務國際研討會」，共有來自15國政府機關、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共61位參加盛會 。

研討會為環保署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之一。在3天的議程中分別就「水污染管制策略」、「水污染稽查實務」、「科技工具運用於水污染稽查與實務」、「各國水污染管制及執法」、「亞洲環境執法合作論壇」

環保署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施並舉辦研討會，邀請美國環保署水污染執法及稽查人員，與我國環境執法人員分享經驗，並安排參訪竹科管理中心污水處理廠及污染控制情形。

西元2014年，我國環保署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正式啟動國際環境合作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國際環境合作夥伴計畫透過簡單的夥伴概念與多元的合作方式，在區域及世界各地組成專家平臺網絡，致力於共通性環境挑戰議題，如氣候變遷、環境執法、環境教育等，於學校、社區、國家之應對能力的提升，進而能在區域乃至於國際間，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

李署長在研討會開幕致詞時，歡迎泰國、越南、印尼、蒙古、馬爾地夫、新加坡等國來賓與會，我們這幾年來致力於水污染執法工作不遺餘力，已建立完整之執法策略及實務經驗，如同蔡總統在就職演說所提到的我們只有一個地球，臺灣不會在各樣的全球環境議題上缺席，臺灣願意和其它國家分享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經驗，貢獻力量去改善地球環境，我們盼望將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在環境執法上的合作關係，協助各國在發展經濟時也能妥善保護環境。這項研討會就是為這個目的提供平臺，大家能透過水污染執法經驗交流，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一起為保護地球而努力。

李署長並於會中發表「臺灣環境執法策略及成效」演說，他表示近年來環保署推動多項環境執法新策略，如檢警環結盟跨機關聯合查察污染的創舉、整合布建全國空品感測物聯網系統精確掌握空氣污染成因及研擬管制策略、水污染防治法修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污染裁罰額度、推動水質污染總量排放管制計畫、採用創新思維將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作為肥分施灌農地等，最重要的是加強水污染執法工作，並表示運用科技工具來監測環境品質狀況及管制事業污染排放情形，將是未來環境執法的趨勢。

環保署表示該項研討會有助於展現我國在環境保護工作上的成就，並藉此建立與亞洲各國在環境執法上的合作網絡。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蒞臨致詞歡迎各國來賓參與「水污染執法策略及實務國際研討會」

水質

環保署水保處與法國CEDRE簽署瞭解備忘錄

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由環保署詹順貴副署長率隊赴法國與水域意外污染事故研究調查中心(CEDRE)簽署瞭解備忘錄，於11月22日由環保署水保處葉俊宏處長代表，在環保署詹順貴副署長及雙方單位同仁共同見證下，與法國CEDRE中心主任（Stéphane Doll）進行簽署。

法國CEDRE成立於1979年1月25日，主要業務係提供法國政府或民間機構處理海域、岸際及內陸水體發生油品或危險有害物質等緊急應變時所需之技術、設備諮詢意見與專業知識，並以科學及技術性角度全天

候24小時待命。必要時並派遣專業人員至現場提供諮詢，參與應變團隊，提供適切的建議、對策與專業知識。近年來，CEDRE曾參與多起法國以及其他國家海域的污染事件，對於污染的緊急應變處置有極大貢獻。

環保署為國內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為完備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量能整備與建置工作，按事件規模採「輕裝在前、重裝在後、分散配置、逐級動員」模式，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啟動應變及控制油污染事件。為提升各級單位對海洋油污染應變效能，多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資材，亦多次舉辦「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CEDRE、歐盟、美、法、澳等海洋污染專家出席，分享應變實務經驗與技術，提升應變人員專業知識及應變能力。

由環保署詹副署長率隊及見證下，完成雙方的MOU簽署儀式，充分展現臺灣與法國共同面對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的決心。法國當地媒體" Le Télégramme"也報導此MOU的簽署，台灣與法國未來更進一步的合作，攜手共同面對海洋污染的各項挑戰，共同為了保護海洋環境而努力。

環保標章

預告「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

為有效推廣低碳產品並增加業者申請產品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實質誘因，環保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於105年11月23日訂定「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

環保署訂定「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旨在訂定低碳產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獎勵方式，並明定申請獎勵之期間與方式、評審方式、廢止或撤銷獎勵資格之方式等，以加強推廣低碳產品。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其中包括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為有效推廣低碳產品並增加業者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碳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減碳標籤）之實質誘因。

因此環保署依溫管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擬具「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同類型碳標籤產品之定義。
二、申請獎勵之條件、申請期間與方式。
三、獎勵方式。
四、評審作業規定。
五、廢止或撤銷獎勵之情形。
六、受獎勵業者應配合辦理宣導活動之義務。

水質

水污資訊公開 重大違規現形

環保署為讓民眾即時了解水體環境狀態，已建置「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網址：http://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提供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數據及查核處分等資料，以便利民眾查詢，提升資訊透明度。。

「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105年3月7日啟用，有下列資訊可供民眾查詢：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及申報資料可顯示事業使用之原物料、廢水產生量、原廢水水質項目、廢水處理單元、廢水處理流程、放流水水質項目、廢水排放核准量；事業申請復工資料可顯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內容；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數據可顯示重大點源的即時監測水質項目、廢水排放量、廢水處理設施狀況、廢水排放之日及月的統計資料；查核處分資料顯示情節重大、於改善期限內應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處分、環工技師資料簽證廢（污）水許可缺失及懲戒資料、檢測機構違規處分資料。

「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列管事業自10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分5梯次公開水污染防治許可及申報資料。截至105年10月4日止，事業已完成公開資料達13,907家；重大點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135家；違規情節重大者有13家，改善期限內應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事業1家，已按次處分並完成改善；審查復工（業）計畫書9家，前述資料的建置完成，污染源的流布情形，將

更加透明化，民眾可清楚所關注的水體環境品質。

環保署表示, 藉由公開水污染防治許可及申報資料、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民眾及環保機關能即時、主動連續掌控並記錄污染源排放狀況，發掘不法及異常情形，以嚇阻污染的發生。

簡訊

馬來西亞官員來臺吸取我國電子廢棄物回收經驗

馬來西亞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有害廢棄物處處長 Ms. Datin Hanili Ghazali 等 7 位官員與隨團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4 位專家，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訪臺，除安排拜會環保署外，亦參訪國內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者，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許永興執行秘書於 15 日接見該國參訪團，分享我國推動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的歷程與管理制度，讓來訪的馬來西亞參訪團對我國資源回收管理及循環運作的體系有更深入的瞭解。

今年 10 月臺美環保署及馬來西亞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於吉隆坡共同辦理「第 6 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會後該國政府規劃自西元 2017 年起推動家用電子廢棄物回收，故特地安排來臺深入研習我國電子廢棄物回收制度。環保署向馬國來訪官員及隨團專家就我國「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回收基管會運作架構」、「回收清除處理及補貼費率訂定及監督機制」及「受補貼機構現場稽核認證的運作方式與內容」按照管理精神及運作脈絡，詳細介紹我國推動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的經驗，提供馬來西亞參考。

環保署頒獎表揚 11 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優企業

環保署為增進政府防救災單位及毒化物運作業者環境毒災事故預防管理與應變能力，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舉辦「105 年全國毒化物事故案例研討暨績優頒獎典禮」，國內產、官、學、研等專業人士參加踴躍人數達 300 餘人。

本次活動分為 2 個主題。第一部分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優者頒獎典禮及優良獲獎單位的經驗分享，鼓勵績優運作廠商，並將相關績優事蹟提供給國內所有的運作廠場作為參考學習的典範。此次評選活動獲得各單位踴躍報名，共有 30 家參選單位進行評選。獎項分「科技產業」、「傳統產業」、「非製造業」、「研發改良」4 個組別，共計 11 個單位獲獎。得獎單位包括：

一、科技產業組：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五廠、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傳統產業組：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三、非製造業組：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四、研發改良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本次及歷年獲獎績優名單及優良事蹟，均公布於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第二部分為毒化災事故案例研討，針對國內在本年度內的 12 件各類型毒化災事故案例進行應變與精進策略專題研析，藉由專業技術交流與防救災知識分享，提供國內相關防救災極為珍貴的參考資訊，並獲得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http://toxicdms.epa.gov.tw/GTO/)。

106 年起 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改以電子版發行

英文環保政策月刊將自 106 年 1 月起改以電子月刊方式發行，另發行紙本季刊；紙本季刊將持續每季寄送目前之訂戶。讀者如欲接獲電子英文月刊，請至環保署環保政策月刊網頁訂閱，或掃描本月刊封面之 QR code。閱覽最新一期月刊。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 編 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　　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　　版：民國105年12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